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傳真：(02)2381-1550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聯絡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900347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以交航字第109003475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部長林佳龍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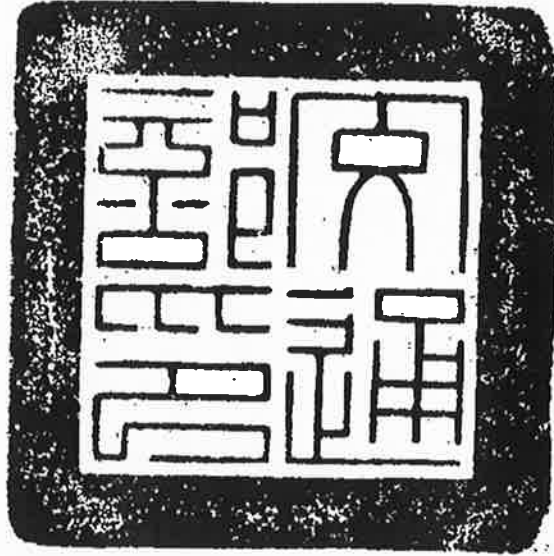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900347571號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長 林佳龍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4,0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4,0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4,000	24,000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4,000	24,000	24,0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實習生、見習生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